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482642024107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奎屯市科学技术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奎屯宋飞电子产品经营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奎屯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奎屯宋飞电子产品经营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奎屯宋飞电子产品经营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（第二期）项目-奎屯宋飞电子产品经营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办公设备维修维护	-	-	品牌:	1	项	1940.00	194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94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玖佰肆拾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施工完成，验收合格一次性全额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电话通知乙方，乙方3小时内做出回复。12小时内到达现场，并作出本次维修所需产生的材料及费用。书面或者电话汇报甲方，得到甲方批准，进场进行维修施工。施工完毕经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共同验收，验收合格，甲方签字确认，服务完成。（维修三个月内同一问题，同一地方出现故障乙方免费上门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疆汇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

---

账号：

账号： 510164843301880001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